

# 死刑犯临刑喊冤 法官“刀下留人”

事发广东惠州，法院回应称“微小疑点也一定要查”

□据《京华时报》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3日受最高人民法院委托，对犯贩卖、制造毒品罪的被告人刘文彪公开开庭宣判并执行死刑。刘文彪在宣判后大呼冤枉，并称有重大立功材料

## 法庭进行死刑宣判

23日，惠州中级人民法院受最高人民法院委托，对犯贩卖、制造毒品罪的被告人刘文彪公开开庭宣判并执行死刑。

法院判决显示，刘文彪从2011年开始参与制毒，共计4次，涉及制造毒品102公斤。刘文彪被认定为主犯，一审被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刘文彪不服判决并上诉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死刑判决。后经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核准死刑。

惠州中院通报称，刘文彪等16名

## 囚犯喊冤当庭举报

法官宣读完最高人民法院死刑核准书后，问刘文彪有什么话要讲。这时，刘文彪大喊“冤枉、不服”，称自己只是受雇于李某，并不是主犯，主犯是李某，出资并指挥制毒。并称有另外两人制贩毒品、非法持有枪支的重大举报立功材料。

这样，情况出现转变。本应该被押赴刑场执行死刑的刘文彪，被法官叫停执行，原因是“上报重大立功材料，有些(事情)需要核查”。

面对家属的哭喊声，法警进行制止，并称“不是押往刑场，是押回看守所”。

## 暂停执行，上报核实

24日，惠州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博“惠民司法”就此事回应称：死刑是法律惩罚中最严厉的刑罚，一旦执行就无法回转。对死刑案件，即使是微小的疑点，也一定要核查，把案件办成铁案，才能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

“惠民司法”称，被告人刘文彪当庭检举周某、王某犯罪线索，惠州法院依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暂停执行，并

举报。随即，法院暂停执行程序，并报上级法院及出庭检察机关核实。刘文彪又被押回看守所。昨天，惠州中院就此事回应：对死刑案件，即使是微小疑点，也一定要核查，把案件办成铁案，才能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

被告人贩卖、制造毒品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一案经本院一审、广东省法院二审、最高法院复核，有证据充分证明，在贩卖、制造毒品的共同犯罪中，刘文彪地位、作用突出，系本案主犯。法院判决被告人刘文彪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钟某武、李某艳、李某雄等另外15名被告人，分别以贩卖毒品罪或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死缓至一年三个月刑期不等。

宣判结束后，刘文彪的家人情绪激动。刘文彪的父母、弟弟及其妻子、3个孩子哭成一团，当场向法院工作人员下跪，呼喊“冤枉”，称刘文彪是“替死鬼”。法官、法警连忙进行劝解。

刘文彪的弟弟和妻子说，刘文彪所称的李某，很有钱，也是平山人，刘文彪与李某是小学、初中同学。因该制毒案件，李某也被抓，但李某仅被判刑一年多，“现在已经出来了”。

刘文彪的妻子说，2011年2月，李某向其借果场用于制毒，因为家里穷，李某让其丈夫跟着一起赚钱，她丈夫才被一步一步拉下水，帮李某做事。

报上级法院及要求出庭检察机关核实。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下级人民法院接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死刑的命令后，应当在七日以内交付执行。但发现“在执行前罪犯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可能需要改判的，应当停止执行，并立即报告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做出裁定”。

当停止执行，并且立即报告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做出裁定：(一)在执行前发现判决可能有错误的；(二)在执行前罪犯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可能需要改判的；(三)罪犯正在怀孕。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停止执行的原因消失后，必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再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才能执行；由于前款第三项原因停止执行的，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改判。”

## 网曝四川一交警带女下属开房丢枪

当事人称未发生关系，当地纪委介入调查

□据 人民网

23日，有网友在网络论坛上发帖称，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许江带女下属开房后弄丢配枪，并长期与女下属保持不正当关系，还与合江一家汽车修理厂有不正当利益输送关系。该帖一发出，在网络上引起较大反响。

24日，记者采访了泸州市合江县公安局副局长陈献辉。

陈献辉介绍，4月26日，合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许江到泸州办理私事。当日下午2点34分，许江入住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宾馆915号房。入住后，许江将其携带的公务用枪放在枕头下面。下午6点30分，许江因与朋友会面匆忙离开宾馆。“许江当时离开宾馆时并未退房。”陈献辉说，许江离开时，将他携带的公务用枪滞留在枕头底下。

晚上8点左右，许江回到了915号



许江

(资料图片)

房，此时枪仍原样摆放在枕头下。

“事发当日我局即决定许江停止执行职务，并对其违反枪支管理使用规定问题立案调查。”陈献辉说。

陈献辉说：“经过我们对当事人的调查，以及之后的走访，当事人没有承认他们发生了关系，我们也没有证据证明当天两人发生了关系以及有所谓的不正当关系。”

据悉，合江县纪委已对此事展开调查。

### 品牌联动 幸福双享

#### 五菱宝骏欢乐抢单月

**五菱荣光S 41800元起!**  
**五菱宏光 43800元起!**  
**宝骏630 限量巨惠5000元!**  
 数量有限、时间有限、心动? 就赶紧行动吧!

---

**品牌联动，幸福双享**  
**——五菱宝骏欢乐抢单月开始啦!**

- 活动时间：2014年4月1日—6月30日
- 促销内容：五菱荣光S41800元起! 五菱宏光43800元起! 宝骏630限量巨惠5000元! 还有限量特卖会、团购会、GMAC车贷等超划算特惠活动等着你! 数量有限、时间有限、心动? 就赶紧行动吧!

洛阳飞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热线：63610850 63761391 洛阳福成 销售热线：63601950 偃师佳盟专营店 销售热线：67778998 汝阳龙港专营店 销售热线：68631888 栾川飞驰专营店 销售热线：66763650 嵩县飞驰专营店 销售热线：66335700 孟津康乾专营店 销售热线：13903795082 新安县飞驰专营店 销售热线：67280850	销售地址：洛常路十里铺飞奔汽车城 服务热线：63761800 销售地址：漯河回族区九都东路名车苑汽车广场 销售地址：偃师口西1公里 销售地址：汝阳县城杜康大道中段 销售地址：栾川县城方皮路口 销售地址：嵩县一高东100米 销售地址：孟津县城关镇大华商贸城 销售地址：310国道新安八陡山段东500米路北
--	---

延伸阅读

## 专家：法律规定三种情况下处决暂停

□据 中新网

“广东死刑犯临刑前喊冤处决暂停”的报道引起各方关注。25日，记者采访了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授洪道德，洪教授称，法律对“临刑喊冤”有明确的规定，三种情况下“处决暂停”。

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下级人民法院接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死刑的命令后，应当在七日以内交付执行。但是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